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DVANC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55)

#### 辭任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肖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擔任唯一公司秘書的規定。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莫女士提呈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 2016 年 5 月 17 日起生效。繼莫女士辭任後，肖先生將擔任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肖偉鳴先生（「肖先生」）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擔任唯一公司秘書的規定。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莫明慧女士（「莫女士」）提呈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 2016 年 5 月 17 日起生效。繼莫女士辭任後，肖先生將擔任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

莫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於 2013 年 5 月 14 日肖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時，肖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 3.28 及 8.17 條所規定的必要資格。因此，本公司作出申請，且聯交所於 2013 年 5 月 14 日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28 及 8.17 條的規定，為期三年（「第一次豁免」），前提為（其中包括）本公司委聘馬秀絹小姐（「馬小姐」）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具備當時上市規則第 3.28 及 8.17 條規定的必要資格，以協助肖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務及獲取上市規則第 3.28 及 8.17 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

當馬小姐提出辭呈時，本公司於 2013 年 8 月 7 日獲聯交所授出第二次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第 8.17 條的規定，為期三年，前提為（其中包括）本公司委聘莫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具備當時上市規則第 3.28 及 8.17 條規定的必要資格，以協助肖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務及獲取當時上市規則第 3.28 及 8.17 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

自肖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後，肖先生在馬小姐及莫女士的協助下，已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對上市規則有充分理解，並於履行職務期間獲取上市規則第 3.28 條所指的相關經驗。聯交所亦已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 3.28 條，肖先生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董事會謹此就莫女士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朱健  
董事長

中國上海，2016年5月17日

於本公告公佈日期，本公司以朱健、*David Damian French*、沈晴、*Steven Daryl Frezon*、康暉及陸寧為非執行董事；及以 *Jesse Bright Riggs Parker Jr.*、陳恩華、姜慶堂及浦漢滬為獨立非執行董事。